《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（修订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**巴中市恩阳区教育科技局**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区全会精神，进一步营造一流创新生态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造，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21〕8号）、《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巴府办发〔2021〕18号）和《巴中市科学技术局 巴中市财政局 巴中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巴中市税务局关于印发〈巴中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十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巴科发〔2021〕6号）精神，结合恩阳实际，区教科局起草了《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政策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政策》主要包涵支持重大科技力量布局、鼓励实施重大科技项目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促进科技中小企业增长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、培育创新领军标杆企业、搭建企业科技研发机构、建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、支持园区提升创新能力、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、支持园区集聚科创企业、强化科技交流深度合作、发挥企业聚才主体作用、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激发企业自主创新创造、支持引进高端紧缺人才、激活科技人员创新创业、推动金融资本支持研发、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等十九个方面的具体措施。

三、专题研究及征求意见情况

2023年5月11日，恩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（恩府办规〔2023〕2号）。为促进行政规范，市司法局指出，《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第3条“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”中“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，经评估认定后根据其对地方财力贡献大小程度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助”和第4条“促进科技中小企业增长”中“对新注册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，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，按照其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%给予财政补贴”不符合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相关规定。为促进行政规范，按照市司法局要求，区教科局对《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内容进行修订（删除《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中第3条和第4条相关内容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），形成了《若干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区教科局于2024年9月2日书面征求了区经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5个单位书面意见。2024年10月12日，区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了修订《若干政策》工作专题会。